

研究生实践基地和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申请流程

本部分新建基地的申请工作调整至学校**对外联络办公室**，申请流程仅供参考。

1. 提交申请

学校服务门户首页→常用事务→新建校外实习实践基地审批，第一次用要点“+”添加应用；或者，学校服务门户首页→右上角的一网通办→**对外联络办公室(产学合作教育中心、校友会、基金会)**→新建校外实习实践基地审批。

先下载合同模板，按要求填好签字盖章后再提交申请。

新建校外实习实践基地审批>>申请

申请人姓名	周磊	申请人工号	25050109
申请人手机号*	<input type="text"/>	申请时间	2022-07-13 12:25
申请人单位	研究生处(学科办)	申请类型*	<input type="radio"/> 教务处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研究生处 1
实践基地*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研究生实践基地 <input type="radio"/>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2		
合作签约单位名称*	<input type="text"/>		
单位地址*	<input type="text"/>		
每次可容纳学生数*	<input type="text"/>	单位联系人*	<input type="text"/>
单位联系方式*	<input type="text"/>	我校联系人姓名*	<input type="text"/> 选择
单位授权代表姓名*	<input type="text"/>	我校授权代表名称*	<input type="text"/>
协议生效时间*	<input type="text"/>	协议结束时间*	<input type="text"/>
附件上传*	上传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上传"/> 请上传pdf文档, 点击此处下载协议模板 3		
下一步: 送学院研究生副院长审核	经办人: <input type="text"/>		

保存草稿 提交 关闭

友情提示：红框1必须选“研究生处”，按图中步骤依次选择，每次选择界面会发生变化。红框2选择好后可在界面下载基地协议模板（也可以在研究生教育网页面 <https://ge.sues.edu.cn/xjsjidsq/list.htm> 下载）

2. **对外联络办公室(产学合作教育中心、校友会、基金会)**收到申请后申请学校用印，待学校审核通过后去校办用印。

3. 申请人用印结束后，交一份给研究生处保存（行政楼 A107）。

Tips：请勿轻易修改模板。

为顺利完成审批，请在提交申请前核对协议内容。

常见问题如下：


- ① 协议中的**乙方名称**和乙方公章上的名称不一致；

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实践基地协议书

乙方名称和公章上名称不一致

甲方：上海工程技术大学
乙方：张三李四公司

为提升研究生实践能力，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，本着
优势互补 相互协作 互利互惠 共同发展 提高人才拉差



- ② **有效期**漏写；

- ③ 缺少**乙方代表签字**、缺少**乙方盖章**、缺少**甲方代表签字**。

十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协议有效期**年**。有效期期满后，双方协商一致可重新签订协议。

十一、其他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二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甲方研究生所在学院留存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授权代表**签字**： 乙方代**表**签字：

盖 章 **盖 章**